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濟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勇律師

　　白承宗律師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志

被　　告　保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劉慶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4632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